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1樓

承辦人：黃靖雯

電話：02-27287734

傳真：02-27223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61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資字第1113005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原函影本、附件2-公務人員履歷表（一般）、附件3-公務人員履歷表（簡式）（21365988_1113005117_1_ATTACH1.pdf、
21365988_1113005117_1_ATTACH2.odt、21365988_1113005117_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檢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與〈簡式〉修正
格式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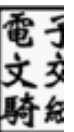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6月17日部管四字第1115465166號函辦理
（原函影本如附件1）。

二、現行公務人員履歷表（以下簡稱履歷表）最近一次係於102
年4月3日修正，茲為尊重個人隱私權及避免就業歧視之爭
議，銓敘部業就履歷表各項欄位與就業服務法第5條所列禁
止歧視規定逐一檢視後予以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刪除「性別」欄位：考量性別欄位涉及個人性傾向的認
同及個人隱私，且國民身分證卡面記載項目業已刪除
「性別」一項，爰本欄位予以刪除。

（二）刪除「照片」欄位：審酌照片主要係供服務機關利於識
別之用，與個人工作能力無涉，爰本欄位予以刪除。



興福國中 1110621



OWAA1116004261

(三)刪除「家屬」項目：「家屬」項目包含「稱謂」、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日期」、「職業」及「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」等欄位，均非屬送審所需之資料，爰本項目予以刪除。

(四)修正填表說明有關「填表人」欄位為簽名或蓋章：依民法第3條規定，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，簽名與蓋章在法律上有同等的效力，於填表人欄位擇一即可，爰予以修正為簽名或蓋章。

(五)填表說明第1點增列履歷表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等說明文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三、旨揭修正格式（如附件2、3）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>）「服務園地」內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、下載。

四、本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TCGHR系統）之個人資料子系統「員工履歷表」將配合新格式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